



合同文本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南宁市银岭 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0752-GLZB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4524 号

采购人： 南宁市金沙湖水利工程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金沙湖水利工程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南宁市银岭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已接受 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南宁市银岭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1,187,879.2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班定伶。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市金沙湖水利工程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和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08 月 14 日